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方彥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方彥翔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花簡字第22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抗告人上訴後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上訴駁回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2年2月7日至114年2月6日。

㈡系爭確定判決所諭知繳納公庫款項之履行期為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即112年2月7日起迄113年2月6日止，而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傳喚抗告人應於112年5月9日到庭履行該負擔，惟抗告人未到庭，地檢署復於112年7月11日傳喚抗告人到庭，抗告人到場表示：我有收到判決，但我經濟有困難，沒辦法支付公庫5萬元，我會跟人借款，但他們不一定有錢等語；地檢署分別通知抗告人應於113年2月6日、113年2月27日到場執行，惟抗告人均未到庭說明，亦未配合執行或自行繳納任何款項等情，有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點名單、送達證書、執行筆錄在卷可稽。顯見，地

檢署確已給予多次繳納前開款項之機會，抗告人罹於上開履行期後仍未履行任何負擔，更未向執行機關主動提出說明，實已足認其無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之真意，是其無正當理由迄未履行前揭緩刑宣告之負擔，情節核屬重大，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意旨無違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屬嚴重影響社會功能以致自理困難之心理障礙患者，長期在慈濟醫院領藥服用治療達5年以上，在家療養治療期盼能復歸社會，因精神狀況影響情緒及口語表達能力，造成就業困難，生活僅仰賴親友接濟，亦有申請身心障礙補貼及中低收入戶補貼，目前中風在家之父亦領取低收入戶津貼，家庭經濟非常困頓，因網拍交易情緒失控而為系爭確定判決之犯行，事後深刻反省、自責檢討，並報考112年度大學測驗，順利考取花蓮慈濟大學並就讀，學費仰賴身心障礙學生減免，以各項競賽獎金及校內工讀之零用金支應開銷。大一修滿25學分，總成績平均85.48分，操行成績82分，此是緩刑宣告後徹底悔改之實際作為。我確因身心疾病及家庭貧窮之經濟狀況而無力繳納公庫款，並非不願、不想繳納，審理當時乞求能以心理治療或服務時數替代金錢罰，因身上無存款，家人亦無力出借，有向地檢署執行處承辦人員說明無法如期繳納之原因，且此緩刑附帶繳納公庫款之條件，未在程序中被告知，是在收到判決書才知有此附帶條件，此要求使經濟陷入嚴重困境的我還要繳納5萬元給公庫，不符比例原則，且長期失業又有身心疾病的我實難以負擔，此時如緩刑被撤銷，勢必要從大學休學，入監服刑，懇請法院給予初犯的我1次機會，不要撤銷緩刑等語。

三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；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

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，而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。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參照刑法第75條之1之立法意旨，本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作為審認之標準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亦即，受緩刑之宣告者是否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院仍應本諸認事作用，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以資審認其違反前揭所定負擔之事實存在與否，以及是否情節重大，並就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，斷非受緩刑宣告者一有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事，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，若符合該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一者，毋須審酌其他要件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系爭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於112年2月7日確定在案，有系爭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㈡抗告人於原法院為簡易判決前已於111年9月7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表明願意原諒抗告人，同意給予抗告人從輕

量刑與緩刑之機會，並撤回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之刑事告訴；抗告人於案發後，報考並順利在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就讀，在112學年度第1學期（112年8月至113年1月）總修25學分，實得25學分，學業平均成績達85.48分，班級排名第6名，操行成績82分等情，有抗告人提供之調解筆錄及慈濟大學成績單存卷可參。又原法院以簡易判決判處抗告人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後，抗告人即以其係中低收入戶，實無力負擔緩刑所附條件為由提起上訴，並提出其經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核定通知書為證，復於原法院合議庭審判期日陳明請求減除或降低繳納金額，因其係低收入戶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在家休養無工作，並當庭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，並有刑事上訴狀、核定通知書、審判程序筆錄影本附卷可參。

㈢抗告人固未能依照緩刑附帶之條件支付5萬元給公庫，且地檢署指定抗告人應於113年2月6日及同年2月27日到案執行之傳票，於同年1月3日、同年2月15日經郵務送達至抗告人住所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抗告人均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然抗告人於112年7月11日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到案執行時，已明確表達因家庭經濟困難，沒辦法支付，會跟人借款，但他們不一定有錢，且不同意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等情形，有該日執行筆錄影本在卷足憑。抗告人又係中低收入戶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為在學學生而無工作，抗告人於案發後並已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告訴人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之機會，抗告人在案發後順利考上慈濟大學就讀，且112年度之學科及操行成績均表現優異，均詳如上述，顯見抗告人於案發後深知悔悟，努力改過向上，惟因經濟困頓致無力如期履行緩刑附加之條件，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抗告人顯有履行該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，抗告人所稱係囿於經濟能力而未能遵期繳款給公庫，尚非全然無據。從而，自不應

徒以抗告人未能遵期履行之外觀事實，遽以推斷其主觀上有故意違反緩刑所命應給付負擔之意圖，難認抗告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不足以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五、原審未審酌上情，認抗告人違反緩刑所命負擔情節重大，撤銷上開緩刑宣告，容有未洽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又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認卷附事證不足認抗告人有「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且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情形，聲請人上揭聲請為無理由，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